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0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0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于2011年7月27日完成了公开增发工作,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0,159股,每股发行价格20.06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6,999,98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620.09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3,286.71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人民币3,120.1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120.10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36177	105,886,000.00	4,343,133.64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9810420120000000002	166,981,209.38	6,504,248.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29912045263	75,000,000.00	10,361,350.2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	401006800018010017644	90,000,000.00	9,992,257.15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	437,867,209.38	31,200,989.68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实施地点,利用现有的以自有资金建成的羊亭生产基地试验检测车间的厂房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将减少试验检测中心土建工程投资2,085.8万元;同时在"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原有土地上,建设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共需投资2,429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投资343.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2、2012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变更,即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没有变化,仅变更该项目的机加车间及结构车间的实施地,利用公司在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双岛已建成的生产二厂厂房,将募投项目中的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设备变更到生产二厂,该募投项目中的原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厂房用于增加装配车间的面积。

3、2013年2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品种的议案》,根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变更(含去除和增加)该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品种。

4、2013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的稳步推进,出现了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调整该项目2,170万元设备投资,用于扩大总装车间的生产厂房面积,并对露天料场、露天成品存放场等生产配套设施予以添置,同时,对厂区道路调整,绿化、给排水、采暖、供电管网、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进行调整及改善。

5、2014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羊亭基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根据市场变化、生产需要和羊亭基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羊亭基地募投项目所需用设备进行论证,为了将生产二厂的部分产品在羊亭基地进行整合生产,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将前期变更到生产二厂的部分设备一部分调整到羊亭基地、一部分改变采购安排,并对拟购买设备进行优化配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如第(二)项2、5中所述:"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变更了机加车间及结构车间的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中的原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厂房用于增加装配车间的面积;另外根据市场变化、生产需要和羊亭基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羊亭基地募投项目所需用设备进行了优化配置。因为设备调整的原因,车间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公司对生产线和设备安装进行了系统优化设计,使得安装专业化生产线和设备的工期需要延长。

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该项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承诺投入27,286.7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549.53万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市场变化、生产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羊亭基地募投项目所需用设备进行了优化配置,车间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安装专业化生产线和设备的工期延长,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2)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基本完工,但是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低于该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投入使用。

2、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7,5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56.81万元。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设备款。

3、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9,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80.37万元。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额主要系工程尾款尚未支付所致,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264.66万元,其中:置换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300.91万元;置换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963.75万元。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8月12日起到2012年2月11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使用2,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1年9月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9月7日起到2012年3月6日止,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1年9月7日使用1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9月15日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2年3月27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2012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3年3月25日。201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3年4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5,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2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3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在6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即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13年10月12日,公司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8,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390,246.57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44,317.8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95,874.9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的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2,246.4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26,712.33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4)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运作期限34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15%;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欣型)》(90天)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欣型)》(185天),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7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欣型)》(90天)理财金2,000万元及收益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欣型)》(185天)理财金3,000万元及收益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欣型)》,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49天。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元,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86.7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21,120.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500.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620.0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6.8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标是技术开发和集成创新,不产生实际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投产,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工程尚未完工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43,786.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86.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5.80	2011年	6,075.60
		2012年	6,97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2013年	7,835.62
		2014年	2,402.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30,200.00	27,286.72	27,286.72	30,200.00	27,286.72	11,549.53	15,737.19	2015年6月
2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5,180.37	3,819.63	2014年12月
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556.81	943.19	2013年12月
合计	—	—	46,700.00	43,786.72	43,786.72	46,700.00	43,786.72	23,286.71	20,500.01	—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不适用	12,853	-	-	-	-	-	注1
2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2,403	-	-	3,006	4,152.49	7,158.49	是
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2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15,256	-	-	3,006	4,152.49	7,158.49	—

注1: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投产,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目前尚且不能就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产能利用情况作出判断。

注2: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标是技术开发和集成创新,不产生实际效益。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0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8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收购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参股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超出了地产的范围,经过研究,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后,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条款应相应修改: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鉴于宜华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刊登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15:00至2015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5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关于向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相应修改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条款应相应修改: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9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5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关于向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相应修改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条款应相应修改: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鉴于宜华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刊登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15:00至2015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5年1月2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五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